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6〕776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6〕418 号）要求，长春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体和对象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不少于 3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重点

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要以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推动各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还应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时间安排

（一）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应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本地区检查名单及检查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应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附件 1）、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充分认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次专项检查作为规范财经秩序、防范财务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检查，规范工作流程。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精准核查问题、如实反映情况，规范制作检查底稿、文书资料，确保检查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尺度统一、定性准确。严格审理论证并依法作出处罚，必要时可追溯以往年度或延伸检查范围。要严格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

强化监督震慑力。

（三）严守工作纪律，加强贯通协调。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督促全体检查人员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与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少监管盲区。

附件：1. XX 财政局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2026 年度）
3. 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XX 财政局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总结

一、检查组织开展情况

.....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三、工作创新和取得的成效

.....

四、目前监管中存在的困难

.....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

附件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2026年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检查总体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人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人		
(二)	检查单位户数	户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户		
	2.企业及公司	户		
	3.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户		
二	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单位	户		
(二)	企业及公司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企业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企业	户		
(三)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单位	户		

填表说明：

1.表格所填处理处罚数量以

2026年1月1日—2026年11月30日期间正式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为准。

2.表格中所填的每类处罚请如实填写，如1家单位同时受到多类处罚，每类处罚的数据都要填报。

3.表格中所填检查数量指的是2026年1月1日—2026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开展的检查数量。

4.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未经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